

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化建设

康宁

因此,在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文化建设一定要清晰、严谨、科学的规划,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确保文化建设工作不是为了城市而建设,而是为了人民生活需要而建设。

为了实现文化建设与城镇化建设同步推进,在2012年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发轫之时,我们聘请19位对荥阳历史、文化有多年研究的文化专家,成立了荥阳市保护民间文化遗产建设文化特色村工作顾问团,全程参与、指导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顾问团专家对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见建议,并初步形成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这些“规划”有的将被纳入到新型社区的建设方案之中。

二、做好新型城镇化中的文化建设,要有具体抓手

新型城镇化中的文化建设应该怎么做,抓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文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写不了“急就章”,但是在如急风暴雨般推进的城镇化建设中,也容不得“忙工细活”,要有所侧重,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问题和关键环节来实施。

一是要抓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拆除一些旧建筑、古村落,在此背景下,有不少历史文化遗产毁于一旦,着实让人感到心痛。我们不能保护好这些文化遗产,不但考量着我们科学发展的执政理念,也考量着我们这一代人的文明素养,这也是当前新型城镇化中文化建设工作亟须要做好的一项工作。为保护好文化遗产,荥阳经过多年努力,申报获批了9个“国保”级的文物单位,有29个行政村经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遴选,确定为历史文化特色村,其中古建筑特色村14个,自然生态特色村9个,民俗风情特色村6个。同时,我们还对部分文物建筑进行了保护性修缮。通过这些举措,较好地保护了一些宝贵的文化遗产。

二是要抓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是城乡文化建设和实现城乡文化服务均等化的重要载体。我们要抓住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按要求、分层面,在高层次上建设好公共文化设施。目前,荥阳已建成公益性群众文艺活动场所100多个,市级文化馆、图书馆各1个,市区大型文化广场3个、乡镇文化广场16个、农村文化站(院)295个,农家书屋54家。同时,规划建成了体育场、象棋广场、植物园、禹锡公园、李商隐公园、荥阳市文博中心、荥阳市书画院、街心游园等高质量、高规格的公共文化设施,为城乡文化活动开展提供了一个坚实平台。

三是要抓文化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素在于“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四个方面,而这四个要素完美地融合在了文化产业的发展要义中,文化产业必将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加有力的抓手和新的动力源。近年来,荥阳不懈探索文化产业发展途径,初步形成了以印刷业、音像业、文化娱乐业、文物旅游业和艺术教育业为主体的多元文化产业群体。2011年,我们编排的大型豫剧音乐剧《人民的焦裕禄》,在演出市场备受好评,并晋京在人民大会堂演出,先后斩获“第二届全国戏剧文化奖”等七个奖项。在文化旅游产业方面,打造了环翠峪、桃花峪国家级3A级旅游区,楚河汉界、虎牢关、飞龙顶、大海寺、洞林寺、兴国寺等知名景区、景点,开发建设了江南春温泉度假区、中原影视城等省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景点。其中,依托楚河汉界深厚的历史文化,引进了楚汉文化产业项目,目前投资26亿元的一期工程已经开工建设。

三、做好新型城镇化中的文化建设,要有前瞻意识

文化总是跟着社会生活在不断发展变化。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文化也将会有新的需求。在立足地域文化的基础上,文化建设不仅要满足群众当下现实需求,而且要着眼未来,开发其潜在文化需求。

一是要放大、完善地域文化符号。地域文化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长期形成的历史遗存、文化形态、社会习俗、生产生活方式等,是一个地方独特的文化资源,更是文化建设创新的源头活水。抛开了地域文化的渊源,文化建设就会缺乏厚重和鲜活。荥阳着眼未来文化

展,对传统的历史文化进行了发掘整理。前不久,经中国民协批准,荥阳成功申报了“中国象棋文化之乡”“中国嫫祖文化之乡”,这对荥阳文化建设具有重要而长远的意义。荥阳灿烂的历史文明吸引着世人关注,2011年中央电视台《走遍中国》栏目来荥阳拍摄,并分别以《司徒密码》《郑氏春秋》《楚河汉界》为主题,在央视四套连播三集。荥阳是郑氏、潘氏、冯氏的祖地,每年都有许多海内外游子来寻根问祖。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许多古老村庄将被拆除,为了让后人记住祖辈们繁衍生息的地方,也为了给姓氏宗亲留下寻根的印记,我们对全市村庄现状进行了录像,重点对村名由来及历史沿革、姓氏组成及来源、人文地理变化、古建筑、古树名木、教育设施、传统技艺、民间信仰、历史人物、故事传说、手工艺传承、周围的历史遗迹或遗址、村庄的节庆文化及民间特色文化活动等方面进行真实、系统的记录,采取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一村一光碟、一村一记载,并在电视台制作播出了《记忆老家》电视栏目。

二是要把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当前,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住进新型社区成为“城市人”,如何使他们从“农民”到“市民”在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文明素养等方面得到提升和转换;如何使他们与产业相适应、与环境相协调、与发展相同步?还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民的大量出现,网络内容海量丰富,使我们传统的送戏下乡、送书进村等文化服务活动的受众越来越狭窄,农村文化服务如何有效地延伸和开展?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思考,通过不懈的文化建设实践,更好地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提升人文素质,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和内在要求。

文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在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一定要把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放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坚持不懈、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新型城镇化协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为荥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渐进改革需要“过程哲学”

正如恩格斯所说,“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再高的期待,再好的想法,也只能一步一步慢慢靠近,这是中国改革的“过程哲学”。

养老体系改革方案有望年内出台,多地推“居住证”破冰户籍制度……心系民生、直面民瘼,近期的一些改革举措,激起公众渴望。

改革,非改不可、不革不行,这已成为中国上下的基本共识。改革是发展的总开关,是解决一切民生难题的总钥匙。如果没有持之以恒的攻坚克难,就没有医保全覆盖、义务教育杂费全免除;如果没有大刀阔斧的改革闯关,也不会有亿万群众“民生黄金时代”的深切感受。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把握好改革这关键一关。

不过,想一夜解决老问题、一天跨入新阶段,也不可能。中国的改革本身就是循着由易而难、先试点后推广、先局部后全局的顺序展开。民生的期待也经历着从温饱而小康、从物质而精神、从富裕而公正的“螺旋式上升”。渐进式改革不是“休克疗法”,需要更多时间和更多耐心来解决问题、谋求发展。

的确,改革发展没有速成班。追求速成,最终还得补课。城市路宽了、楼高了,地面功夫做足了,一场豪雨,还是会吧欠账冲上路面。想要一步到位、一蹴而就,建起的只会是空中楼阁。不管是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还是养老保险的高水平全覆盖,都需要一个漫长的蓄力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再高的期待,再好的想法,也只能一步一步慢慢靠近,这是中国改革的“过程哲学”。

更何况,我国的基本国情、基本矛盾也决定了,很多问题的解决,不可能是那么轻易的事。当前中国,规模之巨大,任何投入都像“太平洋里打鸡蛋”;利益之复杂,所有事情莫不是“拨动一堆算盘珠”。更何况,我们还要面对长期的历史积弊、复杂的利益纠葛。比如养老保险,不仅要还历史欠账,还要应对老龄化社会,更需在公务员、企业职工和农民等不同群体之间掌握平衡。要想马上进入老有所养的社会,几乎不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改革需要一步一步走,公众的期待也需要与现实对接。

但是,需要“时间窗口”,并不意味着可以坐着等果子掉下来。不管是异地就医问题的解决,还是食品安全信心的重建,都需要在探索中不断前行。没有从提高标准到加强监管、从一个部门努力到各个部门合力的过程,也就不会有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食品安全监管的“无缝对接”。“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正是在跬步的迈进中,瓶颈才能被突破,难关才能被攻克,问题才能获得最终的解决。

也正正因为需要“时间窗口”,改革才更需要科学的顶层设计和精确的末端治理。越是艰难的改革,越需要掌握好节奏,把握好节点。异地高考,需要有户籍改革、教育管理的全局关照,也需要有不断试点推进、逐步解决;医疗改革,从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到破除以药养医困局,从公立医院改革到社区卫生建设,规划好了,步骤清晰,才能真正“病有所医”。

“做一分便是一分,做一寸便是一寸。”今天变一点,明天再变一点,持续地进步,中国就有希望。每一代人都是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一环。把改革当成渡河,投身这项伟大事业的每一个创新者,都应有永不停歇的坚持,也应有脚踏实地的定力,才能成为一块块坚固的基石,搭起通向彼岸的桥。

人文



官商勾结造假证

据《南方日报》报道,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土地经营股股长吕一泉,勾结地产商人蔡玉才、官茂村村干部王永信等人,分工合作伪造宅基地证,骗取400多万元土地回收补偿资金。

上述报道中,官商勾结披上了政府公共决策的外衣,谎言居然作为了冠冕堂皇的政府红头文件,让人们见识了假如权力未被关进制度的笼子,将会出现多么不堪入目的腐败场景。法制社会不承认无法无天的绝对权力,公仆若不肯承认这一规则,那就必然会因为贪婪而领受法律的惩治。

吴之如 文/画

如何防止“高知”变“坏人”?

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毕业典礼上,校长陈吉宁给4000多名研究生上了一堂“良知课”。他叮嘱毕业生要做社会良知的坚守者,拒绝做“高知坏人”。

什么是“高知坏人”?陈吉宁转述一位外国企业家的话说,国际金融危机,不是由笨孩子造成的,而是由聪明孩子造成的。所谓的“高知坏人”,大概就是这样一类人:头脑聪明,受过良好教育,却不怎么讲诚信和责任,甚至违法犯罪,危害社会。

不可否认,社会上确有不少这样的人,即钱理群先生所说的“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精明高知,长于善舞,却只考虑个人私利,不讲公德和社会责任。这类人如果靠个人奋斗,只顾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对社会倒也无害;但如果他们掌握了权力或某种社会资源,这种权力又缺乏制约,对社会的危害,甚至比一般的贪官污吏更大。

现实中也 不乏这样的实例。在毒奶粉、地沟油、污染环

境、制假售假等良知失守的“坏事”中,经常有一些拥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充当“坏人”,为不法分子出谋划策。80后清华硕士副局长很快成了贪官,让人感叹高知未必有更高的防腐拒变能力;拥有“法学博士”“经济学教授”等头衔的醴陵市原市委书记蒋永清被举报落马,说明精通法律也未必更能遵纪守法。创办了中国第一个“反贪硕士班”的何家弘教授说,反贪专业的毕业生,如果将来成了贪官,也不必觉得奇怪。

这说明,知识学历的高低,和道德水平并没有必然联系。高知者不一定更有良知,当然并不意味着更容易成为“坏人”。只不过头脑聪明,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更有条件掌握更大权力和资源,他们如果做坏事,对社会的影响更大,示范效应更坏。

如何防止高知变“坏人”?从根本上说,需要改进制度,建立规则,让钻营失信者付出代价,让违法

如何化解干部任用上的质疑

王长江

因为信息传播日益发达的缘故,近几年,越来越多的消极腐败现象被揭露出来。如果大体划分一下类型,其中一大类最为人诟病的现象是官二代接班。不时有消息见诸报端,某书记的公子当了副县长,某市长的女儿当了副书记,某主任的女婿当了常委,某部长的外甥成为科长等等。

问题不在于具体谁进入官职,而在于他们进入官职的程序。人们确定对公权力分配结果是否接受,通常基于两个基本方面,简单概括,一是合法性,二是科学性。

所谓合法性,就是人们普遍接受的那套道理。这套道理,可以是民主的,也可以是不民主的,但起码要自圆其说。所谓科学性,就是要考虑到在权力交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大家都接受的规则来预防。

最可怕、最危险的也就是既缺乏合法性,又缺乏科学性。我们靠枪杆子打下了天下,这是我们掌权合法性的初始来源。对中国的老百姓来说,打天下者坐天下,似乎天经地义。但是不能忘了,和封建王朝不同,我们的合法性既不是靠“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而来,也不是靠白蛇“斩蛇起义”而来,更不是“金刚转世”变成共产党人,从此共产党人自然获得了统治的资格。恰恰相反,我们是靠高举民主大旗,在否定所有这些神秘主义说教的基础上获得掌权合法性的。没有“老百姓翻身做主人”这面旗帜,老百姓当初不可能跟你走。万事都由全体民众当家做主自然做不到,但由他们选择他们认为放心的人去做,这已经是最低限度了。遗憾的是,前面的事实却告诉我们,我们现在有资格选人的不是老百姓,而是掌权者。掌权者不但自己选自己(所谓“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而且现在索性就在自己的儿子、孙子、亲戚、朋友中选。不是说官员的孩子不能为官,关键是,我们有些选择方式有问题,我们有些用人制度有缺陷。我们高举的民主大旗,本来是我们执政合法性的强大来源,但在实践中有时体现不出来。结果是,每错误地做一次,人们就用大旗上那两个灼人的字眼质问我们一次;每错误地做一次,我们就会因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而倍感尴尬,执政合法性也就会随之下降一点。执政合法性是极其稀缺的资源,是经不住这样大手大脚地付出的。

对这种现状,采取维持的态度肯定是不行的。维持和谐可以,但维持矛盾,则等于在深化矛盾。维持现状不是承担责任,而是逃避责任。所以必须深化改革。

消除矛盾有两种方法。一是否定民主。否定了民主,不再强调人民当家做主人,直截了当地把党作为人民的代理人,党做主等同于人民当家做主。这样一来,一切由党说了算,包括由什么人掌权都由党说了算。我看到一些研究者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他们千方百计论证民主的缺陷,论证在中国推进民主发展于国情不合,是误入歧途,并且试图以否定西方民主来导出中国可以不要民主的结论。但是在在我看来,这种努力不可能成功,因为这里面有一个难以解开的死结:这不是意味着,共产党当初高举的大旗,为自己设定的目标是错误的?这样一来,我们党就等于从历史上否定了自己存在的价值。不但如此,我们还会落得个不讲信用、背信弃义的骂名。

二是坚定不移地高举民主的旗帜。不是别人举,我们就不举;而是别人举,我们比别人举得更高。为此,要痛下决心,清除一切背离民主的思想、理论、体制和做法,尤其是用人制度中那些打着“党管干部”旗号,实际上在不断剥夺老百姓和普通党员权利、败坏党的声誉的做法。不是不应该讲党的领导,也不是不讲“党管干部”,但所有这些都应在符合民主基本规则的范围运行。毫无疑问,这样做起来,党的活动肯定会比过去受到更多的限制,例如,各级党组织不能再对政府组织直接发号施令,党在真正保证民众对官员选择权的前提下向公权力输送自己的精英,甚至短时期内,在个别地区,相当数量的共产党官员会被贴上不信任的标签等等。但是,以接受约束取信于民,获得更多的执政合法性,使党的公信力止跌回升,这样的好事,又何乐而不为?这样,至少和否定民主的选择相比,逻辑更顺,可行性更大,风险更小。

(作者为中央党校教授)

把“人”作为理解彼此关系的起点

日前,针对一件热点案件,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易延友在微博上称,“强奸陪酒女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激起了激烈的讨论(7月17日《北京晚报》)。

强奸陪酒女危害性小,无论从逻辑上,还是法律上都站不住脚。目前,当事者承认言论欠妥,并通过微博发出致歉声明。然而,由此引出的另一层面的思考,我们却不能就此打住。

这就是我们在观念上,还一定程度存在职业、身份、政治立场等方面的歧视,我们判断一个人,一定程度上还失之于简单化、片面化。由于这种歧视和偏见,我们可能会忽略一些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制造出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紧张和对立。

例如提到“陪酒女”,人们很容易联想到某些特定职业,并延伸出对其作风、品格等方面的判断。在此基础上,一种不自觉的行为推断随之产生。如果将推断结论投射到法律认定上,显然有悖司法正义。

进一步来说,对于某个群体、某一事件,我们很容易一股脑地套用既有认知,往往理性分析来不及登场。

这样的歧视并不少。如某位官员涉嫌贪渎犯罪,刚进入司法程序未经审判,一场民间“公民判决”就拉开帷幕后,不论情节、罪闻事由,罪该万死、罪无可赦之说辞不绝于耳。这些都是用社会观念替代法律判定。

不光是法律问题,事实上,观念的混乱还直接影响到人与人之间关系,影响到人的社会交往和社会权利获得。比如现在的左右之争,似乎人除了政治性,就没有其他属性,只因在立场上有分歧,就连好好说话的雅量也没有了,动辄口诛笔伐谩骂互损,更有甚者拳脚相向大打出手。又比如仇富仇官、媚富媚权等情绪,把人与特定身份、职务以及相应情形固定在一起,自觉不自觉地彼此区隔甚至形成对立。甚而在家庭教育上,也有优越感的问题,不愿意孩子跟家庭地位不同、家庭收入状况不同的伙伴交往。

这样的观念,其逻辑后果就是造成社会不平等、社会不公、社会敌视,彼此排斥,极端情况下,还会走向人与人之间的彼此践踏,彼此消灭。这些无论中外历史中,都有深刻教训。就在不久的过去,我们按出身、阶级简单区分社会群体,并将其扩大化,造成了很大悲剧。后来“出身论”的松绑,认定曾经犯下的错误,被视为普遍意义的社会进步。然而今天,这些歧视现象似乎仍提醒我们,扭转观念还需时日。

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从自然人的观点出发来理解人的尊严、权利,我们都首先是人,然后才有肤色、职业、立场、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区别,人与人之间,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区别,但更有人性的共同,在这里有区别,在那里就有交集。本质上,我们都是命运共同体,化解歧视,求同存异,才能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宽容,相互妥协,才能有共同体的进步。

丁永勤